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3月20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19日15:00至2018年3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恩沅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344,384,7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43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342,889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32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1 人,代表股份 1,494,8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%。

(3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36 人,代表股份 11,782,71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. 审议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》;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非关联股东同意 11,376,69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55%;反对 406,0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3.45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376,69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55%;反对 406,0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3.45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2. 审议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;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非关联股东同意 10,751,69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1.25%;反对 1,031,0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8.75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751,69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1.25%;反对1,031,01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8.75%;弃权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《关于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;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非关联股东同意 10,649,10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0.38%; 反对 508,60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4.32%; 弃权 625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5.3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,649,10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0.38%; 反对 508,60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4.32%; 弃权 625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5.3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武惠忠 牛金钢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0日